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代辦
「林美珠校友獎學金」處理辦法

- 一、緣起：毅寧基金會（LYNCK Foundation）受李財興先生委託，為紀念其亡妻林美珠女士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五九級校友），本著回饋其母校及照顧單親家庭子女學生之精神，特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設置「林美珠校友獎學金」，以鼓勵母校學子勤奮向學。
- 二、依據九十一年五月四日毅寧基金會（LYNCK Foundation）捐贈獎學金同意書辦理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本金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，交由本校辦理定存，每年支付壹拾貳萬元整作為獎學金之用，直到用罄為止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助六名每名貳萬元整。（當獎學金剩餘金額不足壹拾貳萬時，校方得作適當名額調整。）
- 五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學士班肄業學生學行俱優者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申請人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士班學生，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 - （二）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以單親家庭子女且家庭清寒者為第一優先，次為單親家庭子女，再為家境清寒者。
- 七、凡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，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日起二週內檢具左列證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
 - （二）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上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（四）單親家庭證明。
 - （五）家境清寒證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